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 2 基本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50027
交易代码	05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2,739,552.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上证国债和信用债市场上出现的信用品种进行充分的研究,确定资产在信用债类固定收益证券中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掘价值低估的信用品种,以获取最大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构造策略、信用策略、利率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麒鹏	赵会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0755-83169999	010-66105799
联系电话	service@bosc.com	custod@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8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初	实现收益	13,574,205.65	
本期利润		18,233,684.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0	
本期平均净值增长率		1.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	

3.1.2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3.1.2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51,083.65	0.0105	
本期未分配利润	1,250,249,628.33	1.0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0,249,628.33	1.014	
净值增长率为		1.40%	

3.1.3期间期末指标 2012年末

注:本基金于2012年9月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任何个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阶段回报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过去1个月	1.20%	0.05%	1.27%	0.03%
当月	1.40%	0.05%	1.23%	0.04%
当月	1.40%	0.05%	1.23%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平滑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基准数据每日按90%~10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期连乘的方法得到基准数据的期间平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任何个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基金净值表现

3.3.1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同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申请后,公司成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在深圳、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为招银理财券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内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国民制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值得信赖的投资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管理公司共管理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成为全国首批成立的基金公司之一,博时第三产业基金的年度收益均位于同类产品中排名第16,此外,博时创业基金、博时卓越基金、博时第三产业基金的年度收益均位于同类产品中排名第274只股票型基金的前1/3;债券型基金中,博时信用债基金的年度收益在同类55只产品中排名第9;货币基金中,博时现金收益基金的年度收益在同类4只货币基金中排名第2;

封闭式基金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裕隆封闭式基金的3年期收益在同类25只基金中排名第2;

QDII基金中,截至2012年12月28日,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基金的年度收益在全部6只QDII亚太型基金产品中排名第1。

同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申请后,公司成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在深圳、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为招银理财券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内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国民制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值得信赖的投资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管理公司共管理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成为全国首批成立的基金公司之一,博时第三产业基金的年度收益均位于同类产品中排名第16,此外,博时创业基金、博时卓越基金、博时第三产业基金的年度收益均位于同类产品中排名第274只股票型基金的前1/3;债券型基金中,博时信用债基金的年度收益在同类55只产品中排名第9;货币基金中,博时现金收益基金的年度收益在同类4只货币基金中排名第2;

封闭式基金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裕隆封闭式基金的3年期收益在同类25只基金中排名第2;

QDII基金中,截至2012年12月28日,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基金的年度收益在全部6只QDII亚太型基金产品中排名第1。

同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申请后,公司成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在深圳、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为招银理财券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同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